

《佛在人間》 第九章、佛教的財富觀¹

(pp.243-266)

釋開仁編 2016/3/10

壹、敘起

(壹) 總說一般在家人，對於財富的取得與處理等的問題

我們信佛學佛，是要依法而行，這在昨天曾經說到。如人間的財富問題，佛法怎樣指示我們，也是佛弟子迫切需要知道的。財富，包括一切動產不動產，國有的和私有的；日常生活所需，以及金銀寶玉等都是。可是我先得申明：我現在所要講的，不是什麼經濟學，也不是討論出家人對於財富的態度，及處理的辦法。現在要談談一般在家人，對財富應怎樣取得，應怎樣處理等問題。

(貳) 例舉故事一：「功德天與黑女」

一、故事的內容

功德天與黑女：先從一故事來說起。我們中國人，遇到家境困難，生活無著，或是生意不景氣，就去求財神。在印度，就是敬奉功德天——如供天儀軌所說(p.244)的「南無第一威德成就眾事大功德天」²，求功德天的恩賜財富。

故事就這樣發生了：有人家道衰落，就供養功德天，早晚都誠意的禮拜。一直供養到兩年，居然得到了功德天的感應。那天，聽見有人推門進來，一看正是功德天。窮人急忙起來，以最敬虔而歡喜的心情去迎接。功德天是一位最美麗的女郎，可是當她將坐下時，外面又有人推門。窮人忙著去看時，這回來的，卻是一位又黑又醜的女郎。窮人阻止她進來，可是那位黑女郎，卻一定要進來，同時說：「功德天是我姊姊，我是她的妹妹——黑女，我們姊妹是從來不曾分離的。你請她，即使不請我，我也非來不可。姊姊來賜與財富，我是來銷散財物的，你見過有積聚財物而不散失的嗎」？³

¹ 講於岷里拉（新版作：馬尼拉）信願寺。

² (1) 北涼 曇無讖譯《金光明經》卷 3〈10 散脂鬼神品〉：「南無第一威德成就眾事大功德天。」（大正 16，346c21-22）

(2) 宋 遵式集《金光明懺法補助儀》卷 1（大正 46，959c1-4）：

一心奉請，南無第一威德成就眾事大功德天（行者應念此菩薩，即是道場法門之主。當殷勤三請，希望來至。請已各放香爐，即便合掌胡跪。誦持本呪，若七遍若多遍。此呪正是召命天女及其徒屬，切在精專一心致請。必望下降，果剋所求，令不虛爾）。

³ (1)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2〈7 聖行品〉（大正 12，435b16-c26）：「迦葉！生之根本，凡有如是七種之苦，老苦乃至五盛陰苦。迦葉！夫衰老者非一切有，佛及諸天一向定無，人中不定或有或無。迦葉！三界受身，無不有生，老不必定，是故一切生為根本。迦葉！世間眾生顛倒覆心，貪著生相，厭患老死。迦葉！菩薩不爾，觀其初生，已見過患。迦葉！如有女人入於他舍，是女端正，顏貌瓌麗，以好瓔珞莊嚴其身。主人見已即便問言：『汝字何等？繫屬於誰？』女人答言：『我身即是功德大天。』主人問言：『汝所至處為何所作？』女人答言：『我所至處，能與種種金銀琉璃、頗梨真珠、珊瑚琥珀、車渠馬瑙、象馬車乘、奴婢僕使。』主人聞已，心生歡喜，踴躍無量：『我今福德，故令汝來至我舍宅。』」

二、故事的涵義

這一故事說明了：世上的一切財富，都是無常的。得來是那樣艱難！可是結果是不能不散失，而且又散失得那麼容易。所以我們學佛的，財富不可強求；如散失了，也不必過分的懊喪，因為這是遲早要散失的。反而應該注意：財富應怎樣得來，得來了應怎樣處理，才不致讓它無意義的消散了。

(參) 例舉故事二：「毒蛇與福德資糧」

一、故事的內容 (p.245)

毒蛇與福德資糧：財富，究竟是好事，還是壞事呢？再以故事來說明。

佛陀在世時，每天實行乞食的生活，阿難是佛的隨身侍者。一次，佛和阿難又去乞食了。走到中途——水溝旁的時候，佛忽回頭對阿難說：「阿難！毒蛇」！阿難上去一看，就說：「毒蛇！世尊」！他們就走過去了。那時，有父子兩人在田間工作，聽說有毒蛇，就跑過來看看。不看也罷，一看，兩人有說不出的歡喜。那裡有毒蛇！溝旁土裡所露出的，卻是一罈⁴黃金。於是父子倆歡天喜地的，把黃金搬回家去了。得到了黃金怎麼辦呢？取一塊去金舖裡兌換。金舖裡見他們是窮人，心裡起了懷疑，暗暗的去報告了官府。一會兒，便把父子倆捉了去。再到家裡去搜索，收藏的黃金一起查了出來。審問明白，就判定了盜取國王財物的罪名。

當時是波斯匿王時代，法律上說：凡藏於地下的，都歸國王所有。這父子兩人，就以這個罪名而被判死刑。在刑場上，父親忽然想起了，對兒子說：「阿難！毒蛇」！兒子一想，比丘說的真不錯，現在是為黃金毒蛇所害而要死了，也就望著父親說：「毒

即便燒香散花，供養恭敬禮拜。復於門外更見一女，其形醜陋，衣裳弊壞，多諸垢膩，皮膚皴裂，其色艾白。見已問言：『汝字何等？繫屬誰家？』女人答言：『我字黑闇。』復問：『何故名為黑闇？』女人答言：『我所行處，能令其家所有財寶一切衰耗。』主人聞已，即持利刀，作如是言：『汝若不去，當斷汝命。』女人答言：『汝甚愚癡，無有智慧。』主人問言：『何故名我癡無智慧？』女人答言：『汝舍中者，即是我姊。我常與姊，進止共俱，汝若驅我，亦當驅彼。』主人還入問功德天：『外有一女，云是汝妹。實為是不？』功德天言：『實是我妹，我與此妹，行住共俱，未曾相離。隨所住處，我常作好，彼常作惡，我常利益，彼常作衰。若愛我者，亦應愛彼，若見恭敬，亦應敬彼。』主人即言：『若有如是好惡事者，我俱不用，各隨意去。』是時二女，俱共相將還其所止。爾時主人見其還去，心生歡喜踊躍無量。是時二女復共相隨至一貧家。貧人見已，心生歡喜，即請之言：『從今已去，願汝二人，常住我家。』功德天言：『我等先以為他所驅，汝復何緣俱請我住？』貧人答言：『汝今念我，我以汝故，復當敬彼，是故俱請令住我家。』迦葉！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不願生天，以生當有老病死故，是以俱棄，曾無愛心。凡夫愚人不知老病死等過患，是故貪受生死二法。」

(2) 唐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5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104a27-b4):「如示黑耳與吉祥俱，為厭吉祥先示黑耳。黑耳、吉祥姊妹二人常相隨逐，姊名吉祥，所至之處能為利益；妹為黑耳，由耳黑故故以名焉，所至之處能為衰損。愚人貪染吉祥，智者欲令厭捨先示黑耳，既見黑耳、吉祥亦捨。舊云功德天、黑闇女，譯家謬矣。」

⁴ 按：原書作「罈」。

(1) 罈〔去弓ノ〕：亦作“埧”。罈子：一種小口大腹的陶製容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, p.1079)

(2) 埧〔去弓ノ〕：同“罈”。一種口小肚大的圓形陶製容器，多用來盛酒、醋等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1239)

蛇！世尊」！監斬⁵的是一位佛弟子，聽了他們的話，覺得希奇，就去 (p.246) 報告波斯匿王。王聽了，要父子兩人回去，問他們這兩句話的由來，他們於是把早上在田間遇到的事情說了。國王知道這是佛與阿難說的，對他們說：「這是佛的開示，現在你們信不信佛的話呢」？回答說：「真是毒蛇，害得我們喪生失命，怎麼還不信呢」！波斯匿王因他們信佛，就把他們開釋⁶了。⁷

二、故事的涵義

這個故事，說明了金錢是萬惡的，他使人墮落，作惡，喪失生命。多少人為金錢而犧牲；世上多少罪惡，多少苦難，不是從金錢而來嗎？這是近於小乘的見解。

從另一面說，如把財富應用得當，是大有利益的。佛法要我們修福修慧，如把財富來布施行善，便是成佛的福德資糧。什麼叫資糧？如旅行時，非預備旅行資具，糧食，舟車等不可。我們如發心學佛，也非有資糧不可，否則是不會成就的。如以財富布施作福，便是修集福德，為成佛的資糧。那麼應用財富而得當，不是最有意義的嗎？

所以佛法對於財富，決非一味的厭惡它，看作毒蛇那樣。財富是毒蛇，同時也就是資糧，問題在你怎樣處理它！

貳、財富由布施福業而來 (p.247)

（壹）由福業而非神賜

一、過去世的福業，決定我們現在的財富與享受

由福業而非神賜：說到財富，簡單的說，一切都從布施福德而來，從布施業因的感果得來。我們所有的財富，無論小至粒米，大至全世界，都是從我們的福業而來，而不是什麼神所賜予的。神教的信仰者，把他們的一切財物享受，都看作神造而賜予享受

⁵ 監斬：監督執行死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444）

⁶ 開釋：1.釋放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36）

⁷ 《大莊嚴論經》卷6（大正4，289c2-290a18）：

（三四）復次，若聞善說應當思惟，必得義利，是故智者常應聽受善妙之法。我昔曾聞，舍衛國中佛與阿難曠野中行，於一田畔見有伏藏。佛告阿難：「是大毒蛇。」阿難白佛：「是惡毒蛇。」爾時田中有一耕人，聞佛、阿難說有毒蛇，作是念言：「我當視之，沙門以何為惡毒蛇？」即往其所見真金聚，而作是言：「沙門所言是毒蛇者，乃是好金。」即取此金，還置家中。其人先貧衣食不供，以得金故，轉得富饒衣食自恣。王家策伺怪其卒富，而糺舉之繫在獄中，先所得金既已用盡，猶不得免，將加刑戮。其人唱言：「毒蛇。阿難！惡毒蛇。世尊！」傍人聞之，以狀白王，王喚彼人而問之曰：「何故唱言：『毒蛇。阿難！惡毒蛇。世尊！』」其人白王：「我於往日在田耕種，聞佛、阿難說言毒蛇，是惡毒蛇。我於今者，方乃悟解實是毒蛇。」即說偈言：「諸佛語無二，說為大毒蛇，阿難白世尊，實是惡毒蛇。惡毒蛇勢力，我今始證知，於佛世尊所，倍增信敬心，我今臨危難，是故稱佛語。毒蛇之所螫，正及於一身，親戚及妻子，奴婢僮僕等，一切悉無有，而受苦惱者；財寶毒蛇螫，盡及家眷屬。我今於財寶，及與親戚等，視如惡毒蛇，瞋恚發作時。智者宜速離，如捨惡毒蛇，應速求出家，行詣於山林。誰有智慧者，見聞如此事。而當著財寶，封惑迷其心？我謂得大利，而反獲衰惱。」王聞偈已，深知是人於佛語中生信解心，即說偈言：「汝今能信敬，悲愍之大仙，所說語真實，未曾有二言。先所伏藏財，盡以用還汝，更復以財寶，而以供養汝。能敬信調御，善逝實語故，大梵之所信，拔梨阿修羅，天王及帝釋，我等與諸王，城中諸豪族，婆羅門刹利，尊勝智見人，無不信敬者。能同我信故，現得於花報，今信最信處，應獲第一果。」

的。他們對日常的飲食，都當作神賜而在感謝他的恩典。這原是「靠天吃飯」的幼稚想法！但是佛說：這是依我們自己所積的福德得來的。在過去世中，如造作了很多福業，那麼現在就有富有的享受。反之，便只有小小的福報，甚至窮困到無以為生。所以過去世的福業，決定了我們現在的財富與享受。

二、神賜予一切的理論難使人滿意

一切是神所賜予的，理論上決不能使人滿意。例如嬰孩初生，他們所處的家庭，為什麼大有貧富的差別。這不能說是他們對神的信仰有所不同。如厚彼薄此，神也就太任性而不平等了。再說，有多少人，對神的信仰是虔誠的，但一直過（p.248）著窮困的生活，這又怎樣解釋呢？佛弟子不能信任神的恩賜，認為一切要依自己，自己的業力，才決定自己的福報如何。

（貳）從眾緣而非定命

從眾緣而非定命：財富從布施福業得來，雖是絕對的定律，但其中還有許多問題。

一、有宿因或更待現緣

一、有宿因或更待現緣：

（一）過去雖有布施業因，而福報現前還是要依靠現緣

如說過去積有福業，現在享有福報，那麼現在的我們，不是就可以坐享福樂嗎？一切可以不勞而獲的定命論，是不對的。因為我們知道，雖有布施業因，而福報現前，大抵還是要有現緣的。

有一笑話，可以助明這個道理。有人生下來後，被很多算命的，算定為命運好，大福大壽。此人因此而驕傲懶惰，不肯工作，坐享幸福。他的妻子，遇到這麼一位丈夫，也只有終日嘔氣。一次，她準備回娘家去住幾天，想到那位懶丈夫，沒有人烹飪，送到面前，他是不會去動手的，可能會餓死。於是便替他製了夠半個月吃的大米糕，中間留一圓孔，掛在他的頸項上，讓他餓了好吃。她去了近十天，忙著回家來，那知一進家門，便見那位懶丈夫餓死在一邊。原來他懶得要命，只吃到低頭吃得到的部分，連把大米糕轉動一下也不肯動手。這當然是笑話，正說明了偏信前生福（p.249）業是不成的。

（二）前生的福業感報，如專依宿業說，有可能成為定命論

前生的福業，有的能自然感報，不需要功力，如嬰孩的生在富貴人家。但更多是，除了宿世的福業而外，還要依自己現生的功力——現緣。用一分的力量，有一分的收穫。如農夫種田，播下種子（如宿世施業），還得勤勞的灌水，下肥，除草（如現生功力），才會豐收。不然，坐等收穫，那是沒有把握的。除非少數的田土肥，雨量足，但雖有收成，而產量不會多（如宿生的福業，自然感報）。種田是這樣，種福田而得福報也是這樣。所以不能專依宿生的福業，還得靠現生的功力。如專依宿業，成為定命論，那就像懶人一樣，結果可悲慘了！佛法不是定命論，請大家注意！

二、得福果或造成惡因

二、得福果或造成惡因：

（一）用不合法的手段得財，是種下惡因

關於福報，我想說幾句話，大家不要驚慌！財富從布施的福業得來，那麼現在辛苦的做生意，或從政，或勞動而得的財富，是由福業而來嗎？是的。盜匪劫掠所得的，或貪污欺詐所得的財物，也都是福報嗎？是的。這似乎太危險！有財物就是有福報，這不等於獎勵作惡嗎？不會的。依佛法（p.250）說，這些非法得來的財富，從往因說，雖從福業而來；但從現緣——得財的方法說，卻是種下惡因了！用不合法的手段得財，甚至這分福報不能受用，反而受到罪惡的苦報了。

（二）財富由福業而來，是徹底的道理，但福業應取之合法

為善有善果，布施必得福報，但要依因果的正常法則去實現。如種田的，下種以後，得老老實實的下一番功力——灌水，下肥，除草等，秧苗自會逐漸的長大，開花結實，為我們所受用。

傳說：有一愚癡的農夫，插秧以後，天天去田裡觀望，而每次都非常失望，因為苗生長太慢了。一天，到田裡去，把所有的秧，都給拔得高一些，他才滿意的回去。可是第二天再去看時，所有的秧都枯死了。愚蠢的農夫，不讓秧苗正常的生發長大，卻以不合理的手段，去促成秧苗的成長。苗是長了，而苗也就死了。⁸

秧苗所以能生長，因為有部分潛在土裡；如土裡沒有，那拔也是不會長的。福報也如此，如沒有前生的福業，用非法的手段，也還是不能得到。但即使有宿生福業，不以正法而得應得的財富，福報得到時，惡報也就在眼前了！財富都由福業而來，這是徹底的道理。但有了福業，還要用正常（p.251）的方法去得到。用非法的手段得財，種下惡因，真是把自己的福報糟蹋了。所以佛說：「如法求財，不以非法」。⁹

參、如法求財不以非法

（壹）從非法職業得來的財富，是種下苦因，略有兩類

什麼是如法（依法、合法），什麼是非法呢？一般人以為從辛勞職業得來的財物，便是合法的，其實未必盡然。從非法職業得來的財富，是種下苦因的，這又有兩類：

一、非國法所許

一、非國法所許：如從事的職業，沒有違犯國家——或是居留地國家禁令的，便是正業。如國法所不許的——或不許民營的，不許外僑經營的，不許種植（如鴉片）或出

⁸ 《孟子公孫丑上篇》「揠苗助長」：

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，芒芒然歸，謂其人曰：「今日病矣，予助苗長矣！」其子趨而往視之，苗則矣。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。以為無益而捨之者，不耘苗者也。助之長者，揠苗者也，非徒無益，而又害之。

⁹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30〈1 大品〉〈126 行欲經〉（大正 1，615c20-616a1）：

於是，世尊說此頌曰：「若非法求財，及法非法求，不供不自用，亦不施為福，二俱皆有惡，於行欲最下。若如法求財，自身勤所得，供他及自用，亦以施為福，二俱皆有德，於行欲最上。若得出要慧，行欲住在家，見災患知足，節儉用財物，彼得出欲慧，於行欲最上。」

(2) 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3〈2 攝淨義品〉（大正 31，540c13-15）：

恭敬聽聞如來法已得思擇力，由此能受聞法義利，如法求財不以非法，雖復受用深見過患。

賣的，就不可以作。國家的法令，不論國民或僑民，都應該遵守。雖然國家的法令，未必都是對的。如不同意國家的法令，認為不合理，也得依正當的辦法來求補救，求改變，切不可陽奉陰違，觸犯禁令。

二、非佛法所許

二、非佛法所許：有些職業，不一定是國法所禁的，但依據佛法，卻是一種 (p.252) 不正當的職業，這就是以殺、盜、淫、妄、酒等，解決生活的職業。如屠宰，漁獵，或被雇負責殺人，或製造殺生的器具等，便是與殺有關的非法職業。又如專門偷盜——小偷，土匪；或開設淫窟，出賣淫畫、春藥為生的；或東欺西騙，以說謊為職業的；或釀酒，開設酒館等，便是與盜、淫、妄、酒有關的職業。這些，凡是良好的佛弟子，是要避免的。這一點，不論在家或出家眾，都要互相勸勉，不但自己不作，還得勸教內善信，共同避免觸犯。¹⁰

我們中國佛教徒，對職業問題，每不夠注意。有的是不知道，有的明知道自己的職業是不合佛法的，但或為了是祖先的遺業，或為了生計改變的不容易，還是做下去。其實有真切的信仰，真實的信解善惡因果，就應該拿出勇氣來改革，不惜犧牲，忍受痛苦來改革！信佛就應依法而行，希望作佛弟子的，應特別重視這點。

(貳) 雖從事正常的職業，然若不應有而有財物，一切屬於非法

有的，雖從事正常的職業，但在職業上，或與朋友往來上，非法得財。廣義的說，這都等於是竊取的。因為非自己所應分得的，而現在取得了；是應該付給人的，而現在卻逃避了。這種財物，不應有而有，一切屬於非法。

一、一般性的，任何人都可能違犯的情形

其中有是一般 (p.253) 性的，也就是任何人都可能違犯的。問題很複雜，例子也多，現在略舉經典上常說的幾點。

(一) 竊取他物

(一)「竊取他物」：這不是以偷盜為職業，而是偶然的。對於別人的財物，起貪染心，設法竊取，或順手牽羊的取為己有。又如別人遺失的東西，拾到了應該歸還原主，不但佛法如此，現代的國法也如此。如拾得而私藏起來，也就等於竊取。還有，對

¹⁰ (1)《中阿含經》卷7〈3 舍梨子相應品〉〈31 分別聖諦經〉(大正1, 469b6-13):

諸賢！云何正命？謂聖弟子念苦是苦時，習是習、滅是滅，念道是道時，或觀本所作，或學念諸行，或見諸行災患，或見涅槃止息，或無著念觀善心解脫時，於中非無理求，不以多欲無厭足，不為種種伎術呪說邪命活，但以法求衣，不以非法，亦以法求食、床座，不以非法，是名正命。

(2)《中阿含經》卷49〈1 雙品〉〈189 聖道經〉(大正1, 736a24-b8):

若見邪命是邪命者，是謂正命。若見正命是正命者，亦謂正命。云何邪命？若有求無滿意，以若干種畜生之呪，邪命存命，彼不如法求衣被，以非法也。不如法求飲食、床榻、湯藥、諸生活具，以非法也，是謂邪命。云何正命？若不求無滿意，不以若干種畜生之呪，不邪命存命，彼如法求衣被，則以法也。如法求飲食、床榻、湯藥、諸生活具，則以法也，是謂正命。是為見邪命是邪命者，是謂正命。見正命是正命者，亦謂正命。彼如是知己，則便求學，欲斷邪命，成就正命，是謂正方便。比丘以念斷於邪命，成就正命，是謂正念。此三支隨正命從見方便，是故正見最在前也。

國家都有納稅的義務，如故意延不繳納，如營業稅、所得稅、土地稅等。或是偷漏捐稅，走私，以多報少等。這是減少國家收入，增益自己財富，屬於非法得財。

〔二〕抵賴債務

(二)、「抵賴債務」：借債應該歸還，如抵賴而故意不還，是非法的。不過，有的不幸而事業失敗，破產了。依因果律說，來生也是要償還的。但他確是事業失敗，無款可還，即不能說是非法。可是有的事實上有能力歸還，藉口失敗，而不肯清還債務，這已是非法了。還有故意倒閉他人的貨款、存款，而自己是愈倒愈富，這不但國法所不許，佛法上也是惡中之惡！

〔三〕吞沒寄存 (p.254)

(三)、「吞沒寄存」：有把現款存放到別人的名下；或是金寶財物，為了外出等原因，寄存在親戚朋友家裡。但日子一久，受人寄存的，便抵賴說並無此事，說那些是他自己所有的。還有把金錢和一些重要的手續，委託知己，寄存在友好處。等到寄託人死了，受託人便吞沒寄存的一切，欺負他的後輩，這都屬於非法之例。

〔四〕欺罔共財

(四)、「欺罔¹¹共財」：幾個人共同投資，組成一個公司；公司的財產，便是股東的共財。如某一股東，負責在公司辦事，拿出偷天換日手段，偽造賬目，欺弄股東，把共有財富，轉移到自己的腰包去。又如弟兄的共有財產，未分家時，有的先於中竊取，化公為私，這都是欺罔共財的非法事項。

二、非一般性的，只有相關職務的人才會犯的情形

還有一些非法的取得，不是一般人所能犯，而只是有關人所能犯的，也略說幾種：

〔一〕因便侵佔

(一)、「因便侵佔」：或服務政府機關，或服務工商行號，或服務社團學校，利用地位，及職務上的便利，而損害服務事業的財物。這種情形實在太多了，有些甚至是被人看作慣例的。採辦的從中取回佣金；浮¹²報旅費或交際費；低價賣 (p.255) 出，高價買進，而自己從中分得一分。總之，為了個人利益，使服務的事業少收多支，都可說是因便侵佔的非法。

〔二〕藉勢苟得

(二)、「藉勢苟得¹³」：這是一般從政人員所最易犯的。利用權勢及職務，非法得財的辦法真多！如人向某機關辦理某項手續，裡面的負責人，不替你辦理，或問題層出不窮，讓人走上好幾回，還說過幾天來。等得急了，或是事情不能拖延太久，只好去賄賂他們，或買禮物送他。財物一到，問題簡化，工作變得極有效率，這是留難的一例。

有的查到民家或商店，有小小違犯禁令的事情，如售貨而不開貨單，或不蓋店印等。

¹¹ 欺罔：欺騙蒙蔽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449)

¹² 浮：8.空虛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238)

¹³ 苟得：不當得而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350)

於是表示問題嚴重，以種種來威嚇¹⁴。其實，不一定是忠實執法，而只要人情到了就完事，這是威嚇的一例。

還有是走進商店行號，或者民間富戶，故意刁難，甚至設局陷害，說你犯下什麼罪，要舉發你。你怕事怕麻煩，只有以金錢去討好他，這是誣陷敲詐的一例。

還有得財枉法¹⁵，或縱容親屬收容賄賂等，真是花樣繁多。這是社會的病態，政治上的罪惡。奉佛的弟子們，守法而不貪這些非法財富才是。

〔三〕經營非法 (p.256)

(三)、「經營非法」：出資本，從事工商事業，獲得合法利潤，本是極正當的，但其中也有許多非法的。我不是內行人，當然說不上內行話。扼要的說，貨不真，價不實，量不足，獲得分外利潤的都是。

以假的作真的賣，把次等貨當上等貨賣；冒用他家商標，欺蒙顧客，多得利益。價不實，有討價還價的惡弊，這本來無非想遇到不知時價的，可以多賣幾元。等到風氣造成，大有非漫天討價不可的情況，真是害人害己！分量不足；又如斗秤不公，大進小出等。至於不顧國計民生¹⁶，乘機抬價，囤積居奇¹⁷等，不但為佛法所不許，有時也會受到政府的取締。經營事業，一定要以合法的手段，謀取合法的利潤。由於人心不良，社會病態所造成的，非法取財的流弊，是會有報應的。大家應互相警惕，如法求財，才能無害於人，有利於己。

〔參〕凡是非法得來的錢財，無論出於什麼良好的動機，都是罪惡

一、故事的內容

現在舉一故事，來說明決不可非法得財。佛弟子目犍連，在家時很有地位，自然就有些有地位的朋友。

他的好友中，有名叫陀然梵志的。目犍連出家以後，常在外方弘法。一次，回到了家鄉，陀然梵志當然是他所關懷的一位。有人告訴 (p.257) 他：「陀然依賴自己的地位、勢力，作種種不法的行為，從中取利。他是勾結人民，要脅政府；同時又勾結政府，欺壓老百姓」。目犍連聽了，心裡為他的老朋友難過。

一天見到了陀然，想起他的不法行為，就以老友的身分，呵責他不該那樣的胡為。問他為什麼要這樣，陀然解釋為出於不得已。「為了孝養父母，培育兒女，還要修福積德，祭天神祖先等。沒有錢，怎麼辦呢」？目犍連告訴他：「就是為了供養父母，培育兒女，修福祭祖，也是不可以非法取財的」。目犍連知道他是一篇鬼話，所以進一步追問：「真的是為了這些嗎」？陀然與目犍連是宿生有緣的，也就說實話了。原來他有一位妻子，衣食住行，樣樣要講究，天天要錢花。沒有錢，就連吵帶鬧，弄得家庭不安。陀然為了這，所以才胡亂搞錢。目犍連大不以為然，說他願為婦女的奴隸，

¹⁴ 威嚇：以威勢恐嚇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218)

¹⁵ 枉法：謂歪曲和破壞法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792)

¹⁶ 國計民生：國家經濟和人民生活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630)

¹⁷ 囤積居奇：囤積大量貨物，待機牟取暴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624)

自己作惡，而不顧將來的惡報。勸勉他，要為自己而重新做人。¹⁸

二、故事的道理

這個故事，開示了我們：凡是非法得來的錢財，無論出於什麼良好的動機，都是罪惡。對於這點，佛法毫不妥協。至於為了滿足妻女的貪欲，而自甘下流，(p.258) 那更不要說了。人不能不依財物而生活，但財富要以清淨的如法得來。一不謹慎，種下惡因，苦報是自己的呢！

肆、財富的處理

遠離非法而依法得財，所得的財富應怎樣處理？這略有兩大原則：

(壹) 奢儉適中

第一、奢儉適中：不要過於慳吝，被譏為餓死狗，守財奴。又要量入為出，不可過分耗費，而致家庭經濟日見困難。這不但平常費用，要有節度¹⁹，就是供養三寶，也一樣的要量入為出。雖然信心懇切，樂意施捨，如由此而引起家庭經濟的困窘，也會發生障礙的。²⁰

(貳) 蓄用兼顧

第二、蓄用兼顧：

一、依佛的開示為指南

由正業得來的財物，佛指示我們一個使用的方法，是幾方面都顧到的適當計劃。

二、如法的收入，作四分支配

這就是將每年的如法收入，作四分支配：²¹

¹⁸ 詳參《中阿含經》卷 6〈3 舍梨子相應品〉〈27 梵志陀然經〉(大正 1, 456a22-458b26)，此經是舍梨子與陀然梵志之對話，並非是目犍連。

¹⁹ 節度：3.猶節制，約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172)

²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 4 (91 經) (大正 2, 23b11-21)：

云何為正命具足？謂善男子所有錢財，出內稱量，周圓掌護，不令多入少出也，多出少入也。如執秤者，少則增之，多則減之，知平而捨。如是善男子稱量財物，等入等出，莫令入多出少，出多入少。若善男子無有錢財而廣散用，以此生活，人皆名為優曇鉢果，無有種子，愚癡貪欲，不顧其後。或有善男子財物豐多，不能食用，傍人皆言是愚癡人，如餓死狗。是故善男子所有錢財，能自稱量，等入等出，是名正命具足。

²¹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33〈1 小品〉〈135 善生經〉(大正 1, 642a2-12)：

初當學技術，於後求財物，後求財物已，分別作四分。一分作飲食，一分作田業，一分舉藏置，急時赴所須，耕作商人給，一分出息利，第五為取婦，第六作屋宅。家若具六事，不增快得樂，彼必饒錢財，如海中水流。彼如是求財，猶如蜂採花，長夜求錢財，當自受快樂。

(2) 《長部》〈31 辛額勒經〉(DN31/(8) Sīṅgālasuttam)：

這就是世尊所說，說了這個後，善逝、大師又更進一步這麼說：「凡能幫忙的朋友，在苦與樂時的朋友，能指出什麼是有益的朋友，有同情心的朋友。這是四種朋友，像這樣，賢智者識知，能恭敬地敬奉，如母親對親生子。戒具足的賢智者，如火燃燒般輝耀，聚集財富，如蜜蜂集蜂蜜，他們努力蓄積財富，如白蟻堆蟻塚。這樣聚集財富後，在家人於家中得到滿足，財富應該以四種分配，他維繫諸友。應該以一份財富受用，應該以二

〔一〕資用

(一)、資用：把一分財物，用作經常的生活費用，包括兒女教育費等。在財力可能時，每人應有適當的生活水準，不可奢侈，卻要足夠。

〔二〕積蓄

(二)、積蓄：人事無常，我們有時會生病，將來還會老，平時也總有意外的必須支出。所以在每年的收 (p.259) 益中，應保存一分，作臨時支出，以及養老等費。積存，雖是少少的數目，也是極有意思的，不但可避免臨時的困窘求人，也可養成不浪費的習慣。近代的獎勵儲蓄，用意也與此一樣。

〔三〕經營

(三)、經營：無論從事那一職業，都應在每年的收入中，分出一分為事業費。多闢田園也好，增設工廠也好，增加資本也好，充實學力及工作技能也好。這樣才會增加收入，使財富增長累積起來。

〔四〕作福

(四)、作福：人不能專為自己，專為現世，應顧到社會利益，以及自己的後生福樂。所以對社會公益——文化、慈濟事業，三寶法益——供養、護持，都要分一分收入來作福。這不但是自己積福德，也是為人群謀幸福。

三、小結

像這樣四方面顧到的經濟支出預算，便是最健全、最合理的財富處理法。

伍、財富究屬於誰

財富，到底是屬於誰的？這個看來簡單的問題，實際上非常複雜。這要從三方面去說。

〔壹〕從先前的因緣說 (p.260)

一、從先前的因緣說，那就是「宿因則共，現緣或別」。

一、宿因則共

這是說：從以前業感而有的宿因說，大地、河山、火、水、田、園、一朵花、一株草，這些（一般看作）自然而有的，都是大家共業所感的，不但是人，也還是畜生等所同感的。如披拂的春風，和暖的日光，山石，土壤，這不都是共有的嗎？凡是共業所感的，不是一人的力量所能轉移。如大家的善業增上，就會進步而逐漸的清淨莊嚴。如惡業增上，就會衰退而成為貧瘠²²荒涼。

二、現緣或別

經過了人的功力（也還有前生業力的彼此不同），這些自然物，就有屬此屬彼的差別，所以說「現緣或別」。如本是荒地，有人加以墾殖，土地轉為肥沃，收成也多而又好；

份從事工作，第四份應該存放，當將會意外時。」（莊春江譯）

(3)《增支部》第4集，第61經，II，pp.67-68。從事四種有益之事：

一、安頓家人親友，二、防患災難，三、社會及宗教活動所需，四、供養有德的修行者。

²² 貧瘠：亦作“貧瘠”。1.土地不肥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12）

如林木，經人工採伐、運輸，加以製造而成用具，這就不再是一切共有的了。然以農業品來說，土地本不是個人的。要墾殖，需要農具，是工人製成的。農具所用的鐵，又是從礦山採取，經鍛鍊等而成。

此外，肥料、種子、水利，一切都與現緣的人功有關。如究竟的推論起來，如佛法所常說的：一法從一切法成，一法助成一切法。所以一切現緣所有物，也都有共同的意義。不過依功力——現緣的主要或旁助不同，顯出屬 (p.261) 此屬彼的差別罷了！

〔貳〕從當前的攝受說

二、如從當前的攝受說，那就是「攝取則別，受用或共」。

一、攝取則別

攝取，是有所攝屬而成為某方所有的——是個人的，是一家的，某一社團的，某一國家的。雖其中也有是多人所公有的，但主權有了攝屬，便成為不共於他（別）的土地或財物了。這種私有的攝屬，由於自私的佔有欲，知識的不充分，每每超出其應得的限量。根據上面所說的宿因現緣來看，不一定是合理的。

甚至如古代的以人為奴隸，看作自己的財富而可以買賣（到現在，人類還以牛馬等為自己所有，而自由的加以奴役或殺害）。又如某國人發現一島嶼，就被看作該國所有，或者禁止別人移殖。又如侵略者以武力取得別國的領土或權益，也被看作合法。不過，世間原是不太理想的，原是不離自我的私有觀念的（無我就出世了）。加上財富本身，含有「現緣或別」的成分，所以自然的會成為私有制。這種攝取而屬此屬彼，不一定理想，但為了維護社會安定，必然的產生成文或不成文的法規，而防範相互的侵佔。在時代的演變下——知識進步，道德進步，自會逐漸的走向合理。如民 (p.262) 生主義，進步到耕者有其田；都市土地，漲價歸公等。如知識更發達，道德更進步，現緣更密切（人類的關係更切），相信會逐漸到達「大同」境地，也就是更合於「宿因則共，現緣或別」的法則。然而，世間永久是世間，攝屬的私有性，也永久會存在的。如真能完全超出私有的攝屬關係，那只有淨土了。

二、受用或共

由於「宿因則共，現緣或別」的關係，儘管財富的攝屬私有化，論到受用，還是可能共用的。如農夫的莊稼，麻雀們要來分享他的果實。如栽植花木，不准人摘取，也得讓人觀賞。即使圍起來謝絕參觀，花香陣陣，還是要隨風而送到別人的鼻中。你打開收音機，傾聽優美的歌曲，不知你的鄰人，也正在受用呢！

房屋是你的，如偶然暴雨，路人來簷前避避雨，終該是可以的吧！在戰爭時期，國家可以徵用；空著的房屋，難民也可以臨時住用。如大家到了無衣無食，那麼你所有的衣食，也就難於保持私有了！眾生是展轉互助相成的；「宿因則共，現緣或別」的東西，雖不妨攝取而成私有，但受用卻可能共同呢！

〔參〕如約將來的果報說

三、如約將來的果報說，那就是：「保藏不定屬於自己；享受不再屬於自己 (p.263)；施諸悲敬才真屬於自己」。這一判別，是應該分別解釋的。

一、保藏不定屬於自己

(一)、「保藏不定屬於自己」：積聚的財物，變成不動產也好，存入銀行也好，埋藏也好，不一定是屬於我們自己的。佛經說：五家所共——水災、火災、盜匪、惡王、不肖子孫。²³水火兩災，可以毀壞辛苦得來的財物。匪與惡王，可以強奪我們的財富。不肖子孫，把父祖辛勞的積蓄，任情的揮霍。

現代的問題更多，戰爭破壞，幣制貶值等，每有富翁在幾天內什麼都完了。其實，大家不免一死，終歸無常。蓄積的一切資財，什麼也帶不去，還是你自己的嗎？積蓄些養老、防災，本來不可說不對。但有人愚蠢無比，富有的資財，不肯供給他的父母兒女，慈善事業更不必說，連自己也捨不得用，真不知財富是做什麼的！

傳說：有一老人，積蓄的黃金，埋在屋外的牆腳邊。每天吃飽了，便到牆邊去看看，滿意的欣賞他的黃金。這樣日子久了，難免被人識破，暗暗地把藏金都拿走了。第二天，老人又去欣賞他的積蓄時，發覺黃金已被盜掘了。這可傷透了他的心，號啕痛哭，哭得鄰舍都驚動了。他訴說黃金被竊後，有人問他：「黃金埋藏多久了？要使(p.264)用它沒有」？他說：「埋藏已十年多了。並沒有動用過，因為每年收入豐餘，不需要用它」。於是有人向他提議：「這好辦，好在黃金是埋藏而不需用的。那可以包幾塊土磚，照舊埋在那裡，當它是黃金，每天不照樣可以去看看，可以滿意的欣賞它嗎」？這故事說明了，某些無謂的保藏，只是滿足他的私有欲而已，並無實用，而結果終究是散失了！

二、享受不再屬於自己

(二)、「享受不再屬於自己」：有以為自己的財物，自己有權支配享受，所以縱情的浪費，他是怎樣的富有呀！不知道，這麼一來，再貧窮也沒有了。

如有一千斤穀子，收藏起來，日子久了，穀子不是變質而不能再吃，便是為鼠雀等逐漸消耗光。專於保藏而不用的也如此，所以上面說：保藏不定屬於自己。但此千斤穀子，如把他一起煮飯吃了，雖然並不損失，可是吃完以後，什麼也就沒有了。

財富專為自己所享受，恰好如此，所以說：享受不再屬於自己。過去的福報，享受完了，未來的福業，什麼也沒有，這不是最大的貧窮嗎？

三、施諸悲敬乃真屬於自己

(三)、「施諸悲敬乃真屬於自己」：

(一) 把現有的財富，分一分來作福修德

積蓄的終會散失，享受了就此沒有，那麼(p.265)就得把現有的財富，分一分來作福修德，為將來受福種子。譬如一千斤穀，拿一部分去下在田裡，加上肥料功力，就會有十倍百倍的更多收入。這樣，如分一分財富去布施，讓大家受用，為佛教文化慈善而使用，便是努力於福報的再生產。

布施，似乎是損失（如種穀腐爛），而實能引發未來豐滿的福報（如收成更多）。老

²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13（大正 25，156c2-3）。

子說：「既以與人已愈有」²⁴，可借以說明布施得福的道理。

（二）布施作福，有兩種良好的福田

穀子下種時，當然希望豐收，把他播下好田地，不能撒在沙石上。布施作福也如此，有兩種良好的福田，功德最大。

（一）、悲田：把財富分一分去撫卹²⁵孤寡，施捨醫藥，救濟災難等。這些社會福利，救濟事業，便是種福於悲田中，因為這是值得同情憐憫的對象。

（二）、敬田：為兒女的孝養父母，做佛弟子的敬奉三寶等，這都是種福在敬田中，因為這是值得尊敬的對象。

凡是種福於悲敬二田，現生或將來，一定會得良好的福報。²⁶布施時引起「施福業」，隨逐行人，從今生到來生，成為水不能淹，……惡王不能奪自己的財富，所以說：「施諸悲敬乃真屬於自己」。²⁷

（肆）結說

上面所說的，都還是一般的。聲聞行者，菩薩行者，還有更好的主張，更好（p.266）的處理，更永久的財富。現在為時間所限，只好留著不說了。（賢範·小娟合記）

²⁴ 老子《道德經》：「信言不美，美言不信。善者不辯，辯者不善。知者不博，博者不知。聖人不積，既以為人已愈有，既以與人已愈多。天之道，利而不害；聖人之道，為而不爭。」

²⁵ 撫卹：見“撫恤”。

撫恤：亦作“撫卹”。1.撫慰救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872）

²⁶ 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卷4〈5 布施波羅蜜多品〉（大正8，884c17-21）：

復次，慈氏！有二種田！云何為二？一者悲田，謂諸孤露貧窮困苦。二者敬田，謂佛法僧父母師長。於悲田所，不應輕賤言無福田。於敬田所，不應求報。以大悲心，無所分別等施一切，名真施也。

²⁷ 《雜阿含經》卷48（1291經）（大正2，355c22-356a4）：

時，彼天子說偈問佛：「何物火不燒？何風不能吹？水災壞大地，何物不流散？惡王及盜賊，強劫人財物，何男子女人，不為其所奪？云何珍寶藏，終竟不亡失？」

爾時，世尊說偈答言：「福火所不燒，福風不能吹，水災壞大地，福水不流散。惡王及盜賊，強奪人財寶，若男子女人，福不被劫奪。樂報之寶藏，終竟不亡失。」